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高财函〔2023〕151号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函

区乡村振兴局、区鹿苑街道办事处、通远街道办事处、张卜街道办事处：

为了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3〕782 号）文件，《关于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高乡振发〔2023〕8 号）文件，现下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合计资金 280 万元，（其中项目管理费 2.8 万元，各单位具体资金见附件 1）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该项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财政衔接资金政策要求做好管理。请认真贯彻落实《西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市财发〔2021〕31 号、《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 号），《西安市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十镇百村”补短提升行动方案》等要求，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

二、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规定做好专项资金管理。此次下

达的衔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做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请你单位收到资金后，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3 年市级衔接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 2023 年市级衔接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2023 年 6 月 28 日



附件1

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部门	重点帮扶镇(1)个	重点帮扶村(7)个	项目名称	资金	备注
1	通远街办	通远街办		通远街道产业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重点帮扶镇）	100	
2	通远街办		官寺村	官寺村村集体育苗基地产业建设项目	20	
3	通远街办		仁村	仁村村内部分道路排水提升改造项目	20	
4	鹿苑街办		马家村	马家村集体经济合作联社新建半自动温室大棚项目	20	
5	鹿苑街办		何家村	何家村4、5组村内道路亮化	20	
6	鹿苑街办		张家村	张家村建设无菌操作间、牛羊肉分割包装车间及配套设施	20	
7	张卜街办		新建村	新建村集体合作社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20	
8	张卜街办		张桥村	张桥村村集体合作社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20	
9	鹿苑街办			鹿苑东樊村乡村振兴示范村规划编制	20	
10	通远街办			通远何村乡村振兴示范村规划编制	20	
合 计					280	

附件2

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主管部门		区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28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28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切块下达到乡村振兴局,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镇、村个数	8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大于等于6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政策因素等占衔接资金分配权重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大于等于全省平均增幅	
		社会效益指标	产业项目带贫益贫	大于等于带动脱贫群众户数	
			衔接资金支持项目影响持续时间	大于等于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